

#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冷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姜苏挺先生、董事赵登永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冷军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具体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2023 年 2 月 2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（关联方）签订〈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；

2、2023 年 4 月 2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

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、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3、2023 年 6 月 15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（关联方）签订〈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4、2023 年 8 月 1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5、2023 年 10 月 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

权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》；

6、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要求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在审计机构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刻关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情况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治理制度。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执行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经营运作规范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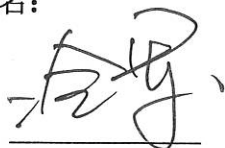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，切实有效的发挥监督职能，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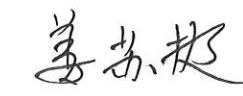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名：

冷 军



姜苏挺



赵登永



2024 年 4 月 25 日